

毛泽东眼中的五大帝王

下 卷

主编 毛新宇

中国文联出版社

第一章 秦始皇晚年生涯及误政

完全被神化的秦始皇帝，已经失去了正常人的清醒头脑。他任性而作，恣意妄为，丝毫不顾及其行为的后果。对他在统一后的政治统治，太史公作为《史记·秦始皇本纪》附篇的《过秦论》中，有如下概括：“秦王怀贪鄙之心，行自奋之智，不信功臣，不亲士民，废王道，立私权，禁文书而酷刑法，先诈力而后仁义，以暴虐为天下始。”如此简明扼要地道出了秦始皇的过失，并归结为“暴虐”二字，确是击中要害。两千多年来，尽管人们公认秦始皇建有不可磨灭的开创统一的历史功绩，但从未称他为“明君”，而是一直把他归属我国封建社会的“暴君”行列。“暴君”这头衔，不是后人随意加给秦始皇的，是他用千百万人民群众的尸骨堆成的，是他推行一系列暴政而应得的结论。下面记述的，是秦始皇于日益神化的同时，在历史上犯下的主要罪过。这些都是根据可靠的史料，并经历史验证的确凿事实。

1、“头会箕赋，输于少府”

贪婪，是一切剥削阶级的共同本性，他们“一旦掌握政权就牺牲劳动阶级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并把对社会的领导变成对群众的加紧剥削”。

以秦始皇为代表的秦代统治集团对群众的剥削和压榨，是我国历代封建王朝中最突出的典型。

赋税，是秦王朝的重要财政收入。“赋以足兵”。秦王朝的庞大军费开支，主要靠赋税维持。早在秦孝公14年，秦国就实行“初为赋”，即初为军赋（《史记·秦本纪·索引》）。这时的军赋仍能控制在一定限度之内。秦始皇为了扩大财源，满足私欲，在“初为赋”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户赋”和“口赋”。

户赋，即以户为单位征收赋税。商鞅变法把秦民大户分成小户，在秦国户籍制度中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这样增加户数，就可多征户赋。为保证户赋有增无减，秦代还规定百姓不得擅自迁徙，否则要受惩罚。“有为故秦人出，削

籍，上造以上为鬼薪，公士以下刑为城旦”。一户赋额是多少？“秦惠王并巴中，……其民户出嫁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铤”。对照《云梦秦简·金布律》的规定，8丈2尺的嫁布，加30铤鸡羽，共约折价400钱左右。秦代内地的户赋估计不会低于这个数额。

口赋，又称算赋，即按人头征收的赋税。秦代民谣称：“渭水不洗，口赋起”。即人一出生就得交口赋。口赋交多少？《汉书·高帝纪上》引《汉仪注》：“……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为治库兵车马”。汉承秦制，秦代当不少于此数。5口之家的口赋多达600钱，加上户赋400钱，一户的口赋就得缴钱1000上下。秦简《金布律》载：“官府受钱者，千钱一番”，正与此相吻合。

除户赋、口赋外，秦代还有关市税、山泽之赋、茧税，以及其他种种附加税和杂赋等。《汉书·食货志》、《伍被传》、《史记·淮南王传》和《续汉书·郡国志》等史籍中，均谓秦王朝“收泰半之赋”，该是千真万确的。所以李斯称秦代是“税民深者为明吏”。这样“舍地而税人，故地数未盈，其税必备。是以贫者避赋役而逃逸，富者务兼并而自若”。

秦代征收军赋，除缴纳钱和粟米外，还规定为赎罪免刑而缴纳相应的甲盾。《秦律》中有许多这方面的条文。其中“赏一盾”有四十五条，“赏一甲”四十一条，“赏二甲”四十六条，“赏二甲一盾”一条等，共有234条。这种被罚缴的军备，更是百姓不堪承受的额外负担。

上述赋税除满足军需外，余皆供皇室挥霍享用。《淮南子》称：“秦之时，……入刍稿，头会箕赋，输于少府”。少府，是专管皇室财政、负责奉养皇室人员的机构，属于皇帝的私府，其职能是收取各种赋税。“头会箕赋，输于少府”，就是用畚箕装取所征得的赋钱，输入皇家私府，成为以皇帝为首的皇家独享的财富，以满足其私欲。

秦国从简公7年实行“初租禾”，就开始按地亩征收田租。秦代田租的征取，主要基于“地”，也与“户”有关连，以征收谷粟为主，其次是刍稿。秦代土地制度，是封建国有土地制和地主土地私有制并存。国有土地的刍稿税，在秦简《田律》中有明确规定：“以其受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稿二石”。此外，还有征收谷粟的田租。据《汉书·食货志》引董仲舒语：“至秦……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这究竟是多少？人们说法不一。因这方面史料缺乏，只能大体作如下推测：

“古者税民不过什一”，“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言皆十分中取其一分。若按“二十倍于古”来推算，秦代收取租赋即1/10的20倍。这不仅是土地的租率，还包括口赋、盐铁之利等剥削，其总量多于古时20倍。所以，《汉书·食货志》引师古语曰：“既收田租，又出口赋，而官更夺盐铁之利。率计今人一岁中，失其资产，二十倍多于古也。”由此可知，秦代国有土地的租率比之前代高得多。

再看租种地主土地的租率。《汉书·食货志》中记载：“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就是要把收获量的一半缴给地主。还有类似家奴的大量依附农民，更是“超经济剥削”。战国时的亩产量，一般说来，“岁收亩一石半”。若以5口之家治田百亩计，全

年可收 150 石。缴纳“泰半之赋”和“二十倍于古”的田租等租赋后，还仅剩 5、60 石。那时“食，人月一石半”。一家 5 口年吃粮需 90 石。照此计算，在正常年景，五口之家尚缺粮三、四十石，还未计其他费用。若遇灾年，或遭疾病死伤等不幸事故，其困境更不堪忍受。秦王朝对广大农民如此“赋敛亡度，竭民财力”，“不顾百姓之饥寒穷匮，实为历代封建王朝所少有。

秦始皇为满足私欲，把榨取来的民脂民膏尽情挥霍。古人形容他是“取之尽锱铢，用之如泥沙”。由此造成的社会灾难，史书不绝记载：“至于始皇……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男子力耕不足粮饱，女子纺织不足衣服。竭天下之资财以奉其政，犹未足以猎其欲也。……故贫民常衣牛马之衣，而食犬邑之食”。苛赋重租迫使百姓为生活所迫不得不流离失所，不是“亡逃山林”（《汉书·食货志》），就是饿死沟壑。“道路死人以沟量”（《淮南子·汜论训》）。悲惨景象可想而知。

2、“丁男被甲，丁女转输”

“盗多，皆以戍槽转作事苦，赋税大也”。这充分说明，秦代无限度地征发大量的徭役和戍役，不啻为秦王朝准备了掘墓人。

秦代赋役的特点是：赋比租重，而役更比赋重。租、赋剥削虽未“舍地”，而实以“税人”为主。一方面以多征人头税为主要财源；另一方面又不惜滥用人力，对人进行肆意的奴役。这是秦始皇统治危害最深、荼毒最烈的一项暴政，是导致秦朝速亡的主要因素。赋敛无度，戍徭无已，这两副沉重的枷锁，把秦朝广大劳动人民压榨得奄奄一息，难以忍受。秦代徭役之多，服役之早，役期之长，役事之苦，加之征调急促，督责苛严，为历代王朝所罕见。仅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载，统一后的 10 多年中，所兴大型徭目多达 20 余项。年年都有新建的皇宫或新增的役事。规模较大的如修驰道、直道，作信宫、朝宫、阿房宫，造骊山墓，坏城郭，决防，筑亭障，修长城，建离宫别馆，凿渠道以及精工制作大批兵马俑等等。最令百姓不堪承受的，是秦始皇发动的南、北两场大规模战争。它不仅向南、北边境兴师近百万，还要征调百万以上的徭夫，向遥远的边境输送军粮及各种军需品。由于交通不便，道路崎岖，长途跋涉，旷日费时，途中消耗远远超过运抵目的地的军粮物资，“一钱之赋，数十钱之费，弗轻能致也”。据考，仅转运粮食一项，每年就需要运输车辆 120 辆次。这样，“戍、酒、转、作、事”等众役繁兴，带来一系列不堪设想的严重后果，李斯等大臣们不得不惊呼要“减省四边戍转”。

根据秦简中有关征发徭役的规定，秦代戍役主要有四种：即通徭役、运役、戍役和杂徭，其中运役和戍役所占人力最多。董仲舒考察了先秦时期的徭役，说：“至秦则不然……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

这就是说，应役的秦民每年要服一月更卒，即非军事性的各种徭役。“已复为正”，秦代傅籍之后的待业人员称为“正。”据《汉旧仪》称：“秦代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一岁以为材官骑士，习射御骑驰战阵”。即做一月更卒后，要服两年现役。另外，一生还要服屯戍、力役各一年。还规定服兵役者必须自备衣物。秦民应役的起始年龄，根据秦简《大事记》所载“喜”的出生、服役及为吏的经历，以及其他有关史料，可知“秦以15周岁始役的规定，至晚在秦昭王时期已经有了”。长平之战秦征发15岁的少年从军，统一后仍规定以十五周岁为“始傅登记服役”年龄。秦代老免的年龄规定有两种：有爵者五十六免，无爵者年六十乃免老”。秦民一生有45年的役龄期，期间要服更卒1350天，服正卒720天，屯戍和力役各360天。合计每人终身服役2790天。而先秦时的古民服役期，《礼记·王制》称：古者“用民之力不过三日”；《盐铁论·未通篇》称：古民“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可以从戍事；五十以上曰艾老，杖于家，不从力役。”据此，古民一生的役龄期为30年，每年3天，合计为90天，与秦代相比恰好是30倍。而实际秦民一生服役的时间，远不止此，因为还有无数“杂徭”，难以计入，还有返工的操作，又“勿计为徭”（《秦律·徭律》）。承担如此繁重的兵、徭役的，都是被统治的广大农民群众。地主阶级尤其是军功地主，则享有一定的豁免权，爵至四级以上者，便可享有预更事，即免服徭役。

以上是秦民个体服役期而言的，再从社会群体来看，秦代的兵、徭、戍总人数，确实非常惊人，已成为国家、社会的一大灾祸。据史籍测估：秦代南征戍五岭前后达7、80万人，北伐匈奴30万人，筑长城、亭障约50万人，建宫造墓不少于150万人。再加筑驰道、决川防、搞运输以及种种杂役，估计不少于200万劳动力，合计总数多达500万人。他们绝大多数是青、壮年男、女劳动者。约占全国总人口的25%，占全国劳动力的70%以上，几乎是举国就役。

“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秦代以不足1/3的劳动力生产的粮食，除维持自身及其家庭的需要外，还要为其他2/3的青、壮年及其家人提供必须的口粮，使2/3的劳动力脱离农业生产，丧失了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这无异于自掘坟墓。这一点，古人也看得很清楚：“秦得天下于力战，民未休息，而筑戍之役暴兴，则民怨起”。“役繁则力罢，用多则财乏。二者不息，则民遍怨，此秦之所失民心，陨社稷也”（《盐铁论·备胡》）。其时男子已征发殆尽，为了满足日益增多的徭、戍之需，又征调大批妇女从事运输的苦役。她们在长期的转输途中，遭受疾病和死亡的折磨，过着不堪忍受的生活。“……行十余年，丁男被甲，丁女转输，苦不聊生，自经于道树，死者相望”。由于役期长，役事重，加之管役官吏的残酷迫害，往往是“戍者死于边，输者殁于道”，侥幸生存的，如果输送失期，也要处以斩首。因而不少服役者，被迫纷纷“亡逃相从，群为盗贼，于是山东之难始兴”。秦相李斯也不得不承认“盗多，皆以戍槽转作事苦，赋税大也”。这充分说明，秦代无限度地征发大量的徭役和戍役，不啻为秦王朝准备了掘墓人。

除了税赋之外，当时的徭役也很重的。云梦县的睡虎地秦简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其中《秦律十八种》和《秦律杂抄》中的《徭律》、《戍律》、《傅律》都是当时关于征

发徭役和兵役的法律。

秦赋重于租，徭役又远远重于租赋。所以，秦始皇对户口的控制大大超过了对土地的控制。秦自商鞅变法以后，即没有专门的《傅律》，规定有关“傅”的各项制度。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仍然继承这种制度。其目的是，除了加强对人民的控制外，还在于保证众多的赋税和役使对象。

《秦律杂抄》指出：“典、老赧耐。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诈伪者，赧二甲，典、老弗告，赧各一甲；伍人，户一盾。皆迁之。”从这条《傅律》可以看出秦傅籍制度的主要内容。

自生下之日起即著名籍，死后削籍，即除名。

设立专门的役册，为傅籍。登载着照法定标准应役者的名姓。

著名籍与傅籍皆由乡官控制。

“百姓不当老”而请老，或当老而不向上级请示即擅自免老，这叫“醉伪”。“醉伪”者首罚本人，再及伍人。

对户籍的控制表现出两个特点：

其一严密性，即规定得相当具体。在《商君书·境内》篇说：“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商君书·去强》篇说：“举民众口数，生者著，死者削。”规定出生后就得登记，死亡就得除籍，男子到了年龄，就得分家立户，未经官府批准，不得自由迁徙，外出者，要持“符”之类的凭证。否则，就成为“逃户”，即脱籍逃户的人。一项项规定得很具体，很严密。这一方面是一种行政管理制度上的进步，也是为了更有效地控制民众，盘剥民众。

其二残酷性，即用连坐法来进行钳制。《史记·商君列传》说：“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秦始皇沿用了商鞅之法，对居民严加控制，规定不得擅迁、逃亡、匿户，否则就要严加追究，甚至“不告奸者腰斩”。

如此规定，最主要的一点，就是为了保证其赋役的征调。

称徭役为“更”，早在商鞅变法前的秦国就已如此。《左传》载：成公13年，晋伐秦，“战于麻隧，秦师败绩，获秦成差及不更为女父”。杜注曰：“不更，秦爵。”何以用“不更”命名呢？《汉书·百官公卿表序》颜师古注曰：“不更，谓不豫更卒之事。”就是说，徭役为“更”，免役者则称为“不更”。《汉书·食货志》引董仲舒曰：“至秦则不然，……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按照董氏的说法，秦民应役者每年要服一月更役，一生要做二年正卒。就徭役种类讲，有更卒、正卒之分。正卒又分屯戍与力役。

更役。“更”是以月为单位，而且是每年服一个月。《徭律》上规定是服一个月的更役，但是，实际上的负担往往不止一个月。照《徭律》说，各类徭役工程皆“令戍堵卒岁”，否则“令县复兴徒为之，而勿计为徭”。这就是说，工程若在岁内坏败，必须返工，而返工的时间不计在徭役日数内，这算是一种惩罚。又如规定：“度攻，……其不审，以律论度者，而以其实力徭役计。”一项工程估工不实，提前或超期若干天完成，但不得提前退役，要按实际劳作日数为徭徒计服役账。

徭役征调急促，督责苛严。《徭律》又云：“御中发征，令弗行，赀二甲。失期六日到旬，赀一盾，过旬，赀一甲。”……按照这个规定，凡被征调去服役的人，必须按期到达，不得迟到或不去。否则要受到斥骂或罚军甲的处分。其中“令弗行”者，相当于误了该次徭役的全部时间，其惩罚是“赀二甲”；误期三日到五日止于斥责；误期6日到10日其惩罚是“赀一盾”；超过10天者，“赀二甲”。

服役是“以其实力徭徒计”的。照此规定，服役者在途中赶路时间不得计徭，而更役者，往往是“御中发征”，即地方向朝廷送发，这样一来，服役者的服役时间便大大延长了。

更役，是从事非军事性的各种徭役。举凡中央地方的土木石工程都得干，如修城、挖渠、筑路、营墓、建苑圃、造宫室以及供地方官府与食封贵族差遣所需要的大量役夫。

不少秦汉史研究者把秦代的兵役与徭役当作一回事。徭役与兵役虽然在本质上有共同之处，但并非完全一致。正因为如此，在秦统治者看来，两者也是有区别的，如出土《秦律》把有关徭役的规定，称为《徭律》，另外，又把有关屯戍之役的规定，名之曰《戍规》。如果屯戍之役与一般的徭役毫无差别，则《徭律》与《戍律》的区分就为多余的和毫无意义的了！西汉人严安言及秦始皇连年用兵时说：弄得“丁男被甲，丁女转输”。前者显然是戍役，后者则为徭役。而一般男丁则往往既要服兵役，又要服徭役，承受双重的负担。戍役为苦役之首。秦始皇的所作所为越来越同人民的实际利益相对立，戍卒用量日益增大，名堂也五花八门。宿卫宫殿者称为“徒卒”、“卫卒”，地方向有“材士”、“县卒”，皆军事编制，属军事性质。

材官骑士。《汉书·刑法志》说：“踵秦制而置材官于郡国。”周勃在秦末尝为“材官引强”。秦二世元年，曾“尽征其材士五万人为屯卫咸阳，令教射，……”材官骑士服役于地方。

卫卒。卫卒的主要任务就是守卫京师、宿卫宫殿，如同近代中央近卫军。卫卒的服役年限为一年。毒嫪毐作乱时所发的叛军就是“卫卒”。

戍卒。戍役的期限原是一年的，这个制度遭到秦始皇的破坏。在统一战争中，随着战事的发展，动员兵力广，持续时间长，因而戍无所谓常役的，《战国策·秦策》载有人对秦王说：“王又举甲而攻魏……又休甲息众三年而后复之”。对于原来所动员之甲士三年之后复用之，这正反映了秦之现役军人是无所谓期限的。

《墓本牋释义》载，当时有一个叫黑大的，他服役以后，向家里写信说：“遗黑夫钱，毋操夏衣来。今书节到，母视安陆丝布贱，可以为禅裙者，母必为之，令与钱偕来。其丝布贵，徒钱来，黑夫用勿少。”同黑夫一起的一个伙伴，也在家信中写道：“……钱衣，愿母幸遗钱五、六百，布谨善者毋下二丈五尺。……用垣柏钱矣，室弗遗，即死矣。急急急！”这两封信的主要内容都是役者向家里要钱、要衣。这不仅反映了役者的负担之重，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役期很长。就是因为服役时间长了，所带的钱、衣等不够用，才会急着向家中要。戍卒者既要冒着生命的危险，还要自备钱和衣服，这无疑是服役者及其家庭的沉重负担，戍役是秦徭役中最苦者，正如冯去疾

所说秦末百姓所苦的五大徭役便以戍役居首。陈胜也说过：“戍死者固十六七。”晁错指出：“秦民见行，如往弃市，”在服戍役中，贫病、吃穿不周，又要参加频繁的战事，使士兵的伤亡十分严重。

沉重的徭役，还有戍防的兵役已使民力枯竭，于是又采用“谪发”的办法，谪发有罪的官吏，逃亡的罪犯、赘婿、商人。到了秦二世时，罪犯、奴隶、商贾都已“谪发”完了，只好把住在闾左的贫苦农民也作为谪发对象。《史记·陈涉世家》说：“发闾左谪戍渔阳，九百人屯大泽乡，”索隐云：“闾左，谓居闾里之左也。秦时复除者居闾左。今力役凡在闾左者尽发之也。又云：‘凡居以富强为右，贫弱为左。秦役戍多，富者役尽，兼取贫弱者而发之者也。’《汉书·食货志》注：‘应劭曰：‘秦时以谪发之名谪戍，先发吏有过及赘婿、贾人，后以尝有市籍者发，又后以大父母、父母尝有市籍者。戍者曹辈尽，复入闾取其左发之，未及取右而秦亡。’师古曰：‘闾，里门也，言居在里门之左者一切发之，此闾左之释，应最得之。’……”这就是说，秦末将居于里门之左的贫苦人民都征去服役了。这实际上除了少量中高层统治者外，广大的人民都被投入了服役的行列。为什么会这样呢？这有两个方面的原因。

其一，秦始皇滥用民力，征发了繁重的徭役。据《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记载：

秦始皇 32 年，“始皇乃使将军蒙恬发兵三十万人北击胡”。

秦始皇 33 年，“平定南越，以谪遣戍。发五十万人守五岭”。

秦始皇 34 年，“筑长城及南越地，北筑长城四十余万人”。

秦始皇 35 年，“隐宫徒刑者七十余万人，乃分作阿房宫，或作骊山”。

在短短的 4、5 年时间里，征发徭役就超过 200 万。而当时的实际人口大约只有 2000 万，而成年居民最多只有 4、5 百万，这样算来，单征发徭役就把全国广大人民的至少半数动员了起来。这里不包括修全国驰道、筑阿房宫以外的其他宫殿以及兴修水利工程的人数。征发这么多的劳动力，从哪里来？当然只有贫苦农民。那些缴纳不起沉重赋税的贫民，就立刻沦为罪犯刑徒。象秦陵西侧赵背户村发现的秦代修陵人的刑徒墓地，据出土墓志记载，不少修陵人是因为“居赀”罪来服苦刑赎罪的。

其二，官吏富家纷纷避役，征役对象势必加在贫苦农民身上。秦王朝实行普遍征役制，凡编户齐民皆有服役的义务。可是秦的法律又是保护官吏和富豪的，如出土秦律规定贵族子弟有特权避役远战；官吏可得免除徭役，于是富家串通官吏“匿敖童”而“弗役使”；军爵、拜爵者在“不更”范围之内。这些措施更是把广大劳动人民逼得走投无路，最后逼上官逼民反的道路。

3、暴敛三征

陈胜起义后，李斯等人在分析起义原因时说：“盗多，皆以戍、酒、转、作、事，

赋税大也。”可见，秦末农民起义的根本原因是繁重的赋役造成的。究竟大到怎样的程度？文献有不少记载，如：“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二十倍于古”、十五岁“始傅”、“收泰半之赋”等等。

力役三十倍于古

这是董仲舒说的。《汉书·食货志》有这么一段话：“古者，税民不过什一，其求易共，使民不过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又加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汉兴，循而未改。”

董仲舒谓秦的徭役是古者的“三十倍”。这符合实际吗？应该说，是符合当时的实际的。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他征调人民从东到西，从南到北，往返千里，长期赴役，加上古代交通不便，途程遥远，其役期的时间，无形中被延长。秦王朝为了保证徭役的征发，还寻找种种借口“勿计为徭”的手段来延长役夫的服役时间。正如前面说到的，徭役的时间实际上是无限期的，这样就必然极大地破坏了农业生产。

秦简《徭律》规定：“兴徒以邑中之红者，令戍堵卒岁。未兴堵坏，司空将红及君子主堵者有罪，令其徒复垣之，勿计为徭，…县葆禁苑、公马牛苑，兴徒以斩垣离散及补缮之，辄以效苑吏，苑吏循之。未卒岁或坏陝，令县复兴徒为之，而勿计为徭。”这“不计为徭”，那“不计为徭”，服役时间就大大超过原来的规定。所以说，董仲舒针对秦末沉重的徭役负担，作出“三十倍于古”的结论是有根据的。

还可以从实际服役数来计算。据《王制》说，古者“用民之力，不过三日”，“五十不从力政”。《盐铁论》说古者“二十冠而成人”。那么，古民一生服役的役龄期是30年，每年3天，合计为90天。而秦代，从15岁开始役，60岁老免。一生服役的役龄期为45年，其中，每年一个月的更卒，一生共为1350天，正卒620天，屯戍360天；合计为一生2430天。古制与秦制相比，则2430天：90天=27：1，此外，加上各种繁多的“法外之徭”，秦末的徭役基本上接近“三十倍于古”的概数。当然，这有个发展过程，这种“三十倍于古”的状况，是秦始皇后期的状况，前期应该说要好些，不然怎么理解前期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呢？

据记载，从事修建骊山陵和阿房宫就征用70万人，守五岭者50万人，筑长城约50万人，防匈奴兵30万，加上修驰道、搞运输等其他杂役，总数达300多万人。如果按照古者“用民之力，不过三日”，那是无法维持秦始皇所兴的工程。只有按董仲舒“力役三十倍于古”的说法即每人每年服事3个月，才能征到300万以上的役夫。

十五岁始傅

何谓“傅”？颜师古说：“傅，著也，言著名籍，给公家徭役也。”“始傅”，就是开始登记服役的意思。几岁开始登记服役呢？最早回答的是孟康和如淳。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储，故二十二而后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

之畴官，各从其父畴内学之，高不满六尺二寸以下为罢履。”过去认为20岁、23岁为“始傅”年龄的说法皆来源于孟康、如淳。这是以汉制来附会秦制的说法是靠不住的。自秦简出土，又产生了“十七周岁”说。此说是从秦简《编年纪》推算出来的，这也是靠不住的。笔者认为秦代的“始傅”年龄，应为15岁，有如下为证：

一是文献记载。据《史记·白起王翦列传》载：公元前260年白起攻赵，“秦王闻赵食道绝，王自之河内，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遮绝赵救及粮道”。这说明，早在秦昭王时，已有15岁服役之制。

二是出土文物之佐证。据秦简《内史杂律》载：“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五新傅。”这里的“壮”，当指壮年士伍，“新傅”，是指刚合条件参加服役的少年。秦简《大事记》载：“秦昭王四十五年，……十二月甲午鸡鸣时，喜产。…今元年，喜傅”据此可知喜这个人出生于昭王45年12月，到秦始皇元年便“始傅”，即登记服役。从出生至“始傅”相隔16个年头，实为15周岁。

据此可知，秦代是以15周岁为“始傅”年龄。15岁尚属少年，怎能服役？桑弘羊作了解释说：“古者十五入大学，与小役，二十冠而成人，与戍事。”文学曰：“十九年以下为殇，未成人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可以从戍事。”这说明，十五岁“始傅”只是从事“小役”或杂役，当兵“从戍事”，则为20岁。正因如此，《史记·白起王翦列传》才将“长平之战”发15岁的少年当兵，作为一个典型事例来大书特书。15岁尚是少年，还未成长，体魄也不健全，但要从事力不能及的各种徭役，说明秦始皇已将民力用尽，也说明了秦政府的残暴，对人民剥削压迫之重。

泰半之赋。“泰半之赋”首先是出自汉初的伍被之口。他说：“二世皇帝。……发闾左之戍，收泰半之赋。”司马迁将伍被的话，收在《史记·淮南衡山列传》里，说：“往者秦为无道，残贼天下，兴万乘之驾，作阿房之宫，收泰半之赋，发闾左之戍，父不宁子，兄不便弟。政苛刑峻，天下敖然若焦，民皆引领而望，倾耳而听，悲号仰天，叩心而怨上。故陈胜大呼，天下响应。”班固又据《史记》，在《汉书·伍被传》中，把伍被的话加以综合、发挥，谓之曰，“秦转负海之粟，至于西河，暴兵露师，常数十万，于是百姓力屈，欲为乱者，十室而五；又使尉佗，逾五岭，攻百越，于是百姓离心瓦解，欲为乱者，十室而七；收泰封之赋，发闾左之戍，欲为乱者，十室而八、不一岁，陈、吴大队刘项并和，天下响应。”在《汉书·食货志》中又说：“至于始皇，兼并天下，内兴工作，外攘夷狄，收泰半之赋。…”文献上有关实施“泰半之赋”的记载是客观存在的，所讲的时间是清楚的，即秦始皇和秦二世时期。这是什么含义呢？有些学者认为“泰半之赋”，是就租与赋的比重来说的，是指农民向国家缴纳的赋比租重，赋超过租的泰半。真是这样吗？若是照“赋过租泰半”的说法，赋租相加亦不过占总收入的3/10，这样的剥削率也实在不能算太暴虐的征敛。封建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扮成人民的“救世主”、“大恩人”的。如果秦始皇赋税减少的话，他必然把这件事看作是对人民的一次大的“恩赐”。不仅从理论上讲不通，在实际生活中也是不符合的。

据《汉书·食货志》说：战国初期的农产量是“岁收亩一石半。”西汉前期是“百

亩之收，不过百石”。估计秦始皇时代的农产量，当在一石至一石半左右，据此，对一户五口之家的收支情况可以算这样一笔账：

治田百亩，产粟 150 石，当时的粟价为“石三十钱”，折合 4500 钱，加上其他养殖业 1500 钱，全年收入约 6000 钱。

田租以“二十倍于古”的租率此数并非绝对比率，而是言其多，指其暴政。

秦始皇对人民实行重租苛赋，推行繁重的徭役，并且实行种种横征暴敛，广大人民被从生产岗位上拉出来，离乡背井，来到千里之外的战争前线 and 服役处所。这样，必然使生产荒废，民生凋敝，民怨沸腾。秦政权这些措施使自己彻底地站到了人民对立面地位。人民不可侮，到了一定时期，在一定条件下，长期埋藏在人民心头的怒火，就会不可遏制地喷射出来。

4、“赭衣塞路，圜墙成市”

不少史家从不同的角度，考察了秦代人民生活的处境，得出了相同的看法：即在秦始皇的统治下，整个秦帝国如同一座大监狱。《汉书·晁错传》的下述记载，表明了秦代这座大监狱是怎样形成的：秦始皇“矜奋自贤，群臣恐谈，骄溢纵恣，不顾患祸；妄赏以随喜意，妄诛以快怒心，法令烦惨，刑罚暴酷，轻绝人命，身自射杀；天下寒心，莫安其处。奸邪之吏，乘其乱法，以成其威，狱官主断，生杀自恣。上下瓦解，各自为制。始皇乱之时，吏之所先侵者，贫人贱民也。至其中节，所侵者富人吏家也；及其末涂，所侵者宗室大臣也。是故亲疏皆危，外内咸怨，离散逋逃，人有走心。陈胜先倡，天下大溃……”晁错说出了秦代刑罚暴酷的总根子，在于秦始皇“矜奋自贤……骄溢纵恣，……妄诛以快怒心”。最高统治者如此，下面各级官吏也“乘其乱法，以成其威，狱官主断，生杀自恣”。受害者从“贫人贱民”扩大到“富人吏家”，直至“宗室大臣”。联系西汉伍被所说：秦代人民从“欲为乱者十家而五”，发展到“十家而七”，可知，秦代民众触刑而沦为罪犯，或直接受当局迫害者，该有一半以上，终于引起“外内咸怨，离散逋逃，……天下大溃”。这就是秦帝国这座“大监狱”的形成及其发展的必然趋势。

从出土的《秦律》和有文字记载的秦法遗文中亦可知秦代“大监狱”是名副其实的。《秦律》计有 5 部分、22 项，约 349 条。真可谓“法令烦惨”，人人难免，在《秦律·法律问答》的 189 例中，就有 161 例是关于惩处所谓“盗贼”的量刑和解释。其中涉及所谓“群盗”者尤为居多。他们除部分被杀戮外，大多给予如下处置：

一是谪戍边防。把各种刑徒调到边地作战或戍守，以解决兵源不足的问题。“兵不足用，而后发谪矣”。秦代大规模谪戍主要有两次，一次是始皇“三十三年，发诸尝逋亡人，……以谪戍边”；另一次是“三十四年，谪治狱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

地”。两次谪戍南、北边地的罪犯，估计有几十万人。

二是罪迁。即强迫罪犯到边远地区，或到咸阳一带从事劳役。前者谓罪迁实边；后者称罪迁实都。凡有爵被罪迁者，先夺其爵。统一后罪迁刑徒有10多次。秦始皇一次调集70多万人筑墓建宫，仅是全国“罪迁”服役刑徒中的一小部分。

三是就地罚作苦役。所谓“城旦舂”，就是罚作4年为官府舂米的劳役；所谓“鬼薪”，就是罚男犯为宗庙祭祀时取薪；所谓“白粲”就是罚女犯为宗庙选择正白米作祭品，等等。类似这种较轻的劳役，几乎人人无一幸免。至于那些罚作长期或终身服役的，则毫无人身自由，过着非人的生活，有的还被当作商品转卖，致使大批秦民重又沦为奴隶，过着牛马一样的生活。“秦为无道……，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这就是生活在秦帝国这座“大监狱”里的人民的悲惨命运。

四是罚缴实物和钱财。这在《秦律》中比比皆是。除罚缴“甲”“盾”外，还实行“居货赎责”，即犯罪者以罚财物自赎或以劳役向官府作抵偿。《秦律》中规定“居货赎债”有13处。

由于秦始皇注重法家的“势治主义”，崇尚暴力，因而“秦政酷烈，违捂天心”。从有记载的秦法规定的近百种刑名来看，很多是极其残酷、暴虐的处罚，加之秦始皇“好用惨酷之吏”，导致各级官吏“争以亟疾苛察相高”。范阳令就是那时的一个典型。范阳人蒯通曾当面揭露他说：“秦法重，足下为范阳令十年矣，杀人之父，孤人之子，断人之足，黥人之首，不可胜数。然而慈父孝子莫敢至刃公子腹中者，畏秦法耳”。秦代社会的很多地主是从奴隶主直接转化来的，难免不带有较多的奴隶制残余。同时，又因秦国军功地主是按功爵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史记·商君列传》），从而产生了大量新的奴仆，加之在战争中获得众多的敌俘，以及庶民犯法被降为奴，致使秦代奴隶的数量急剧上升。出土《秦简》中所称的“隶臣妾”、“官奴”、“臣妾”、“人妾”、“人臣”、“人奴”、“人奴妾”，“奴产子”等，都是可受主人任意虐杀的奴隶。所以说，秦始皇既是秦王朝最高的封建主，也是最大的奴隶主。他迷信天帝神仙，无异于是在封建制度实行奴隶主的神鬼观念的统治。因此有人认为，秦王朝不能称为完全意义上的封建社会。历史赋予秦始皇的这种二重性，体现在他身上既有封建主的贪婪性，又带有奴隶主的野蛮性，这就决定了他对人民的统治必然是空前的残暴和酷虐。

秦始皇长期处于诸侯相争的时代，经历了多年残酷的战争生活，在错综复杂的政治和军事斗争中，他是唯一依靠暴力征服了众多对手，取得全面胜利后统一六国的君王。他没有尝受过农民起义的风暴，因而他肆无忌惮地“矜武任力”。嬴政从幼年起就经受了周围人的歧视，继位后又遭受母后及仲父吕不韦等多年制约，尤其是嫪毐勾结其母对他进行暗算，使他在精神上一度处于极端受压的状态。这种种困扰他的生活境遇和险恶的政治风云，促发他对人世间冷眼相待，进而形成他那冷酷、残暴、孤傲以及好报复的性格特征。上述诸端暴虐的行径，正是他性格所驱的自我实现感的本质暴露。

秦始皇的这种内在性格，和他的外在形象也是统一的。太史公在《史记·秦始皇

本纪》中引述尉繚的话，对秦始皇的外形和内心作如下描绘：“秦王为人，蜂准、长目、挚鸟膺、豺声，少恩而虎狼心，居约易，得志亦轻食人。……。诚使秦王得志于天下，天下皆为虏矣……”据同篇的《集解》、《正义》对尉语的解释，始皇面貌和体形，确是非同寻常：一条高高隆起的鹰钩鼻，一对眼球突出的双目，在这副面孔的下部，挺着“挚鸟”一样的“鸡胸。”显示出威严可畏、冷酷无情的超凡气概。从这胸中发出的语音，如同“豺声”令人可怖。被这样的形体裹着一颗“少恩而虎狼心”。可想而知，处于那样社会历史条件下，身为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的总代表，被神化成前所未有的具有绝对权威的“帝神”，又具有这样的形体和心态的人，“精神发育自难正常”。因而在治国理政的实践中，表现出骄狂、淫侈、残酷、暴虐，是不难理解的。

前面说过秦始皇险遭杀害之事。犹如长龙般的始皇帝的车驾行进到博浪沙，秦始皇根本没有想到他的那些猥猥琐琐的臣民竟然敢于刺杀自己。在他看来，所有的人都已经被自己的赫赫武威和严明的法令慑服了，要“至于万世”的嬴氏统治稳如磐石，有谁人敢用骨肉做的头颅硬往石头上撞呢？因此，自认为伟大而英明的秦始皇安安稳稳地坐在急速奔驰的车中，只有一个念头，就是快些赶到大海之滨。就在此际，张良和一起埋伏在这里的大力士一跃而起，奋力将大铁椎投了出去。沉重的大铁椎击中了一辆副车，将其砸得粉碎。由于秦始皇的车驾浩浩荡荡，绵延数里，张良和力士根本无法辨别哪一辆是秦始皇的坐车，致使刺杀失败。

遭此变故，秦始皇不禁勃然大怒，立刻下令捉拿刺客，“大索天下，求贼甚急”。在此全国大搜捕的紧急情势之下，张良没有别的办法，只得隐姓埋名，逃到下邳县（治所在今江苏睢宁县西北）躲藏起来。

这是一个六国贵族不满意秦始皇的统治，为了谋求恢复昔日的政治地位和经济权益而铤而走险的例证。在当时，热切盼望推翻秦始皇统治的六国贵族决非只是张良一个人。例如，当此后秦始皇第五次巡游，到达南方会稽郡的时候，楚国旧贵族项羽就曾挤在围观的人群中突发豪语道：“彼可取而代之也”。这说明，六国贵族的反秦情绪十分高涨、持久，且韧性十足。由于他们一般都具有比较丰富的政治斗争经验，因此是一支不可等闲视之的社会政治力量。

旧贵族们已经有所行动了。那么，在反对秦朝统治这一点上，处于当时社会最底层的老百姓能否成为旧贵族的同道呢？

民怨沸腾

天下的事物往往都是两两相对，互为矛盾，互为依存的，所谓“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说的就是这个道理。就治理和统治国家而言，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也是一对矛盾，没有了被统治者，统治者所尽心竭力建立起来的政治大厦也免不了要塌成一片废墟。先秦时期的许多思想家和政治家对此都有过十分精彩的论述。

在中国的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先鬼而后礼”的时期，那时候，弥漫在华夏大

地之上的，是一片十分浓重的宗教神学气氛，一切智慧和理性都被粗暴地践踏了。当汨汨涌流的人性的鲜血浸透了神圣祭坛下的土地的时候，留在人世间的，似乎也只剩下愚昧、迷惘和虚幻了。

殷商奴隶制王朝的覆灭和西周奴隶制国家的建立，开启了人的自主意识的发展时期。武王灭商，决然谈不上周族势力的强大，而是因为殷商王朝的内部患了绝症。周初的统治者亲身经历了殷末以来的剧烈的阶级斗争，亲眼看到了被压迫人民如火山爆发般的反抗力量。在这一点上，他们有着远较殷商统治者深刻的感性认识。他们比较系统地研究了“殷鉴”，认为殷商王朝不敬上天，暴戾无道，降灾下民，才导致众叛亲离。因此他们提出“天命靡常”，主张只有“敬德保民”，“明德慎罚”，才能永保天命，永保自己对百姓的统治。以民为本的理论开始萌芽。

西周末期以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人的自主意识的进一步觉醒，在当时的思想和文化界，关于人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之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的论述也开始多了起来，不少人提出了民为神之主的主张。尽管他们还没有否定神的存在，否定天命的存在，没有完全切断神与人的“联系”，却反映出统治阶级在对待阶级斗争的问题上，已经由野蛮的暴政统治转变为比较富于理性和现实精神的统治。而且由于认为人意比天意更为现实和直接，促使神人关系的讨论迅速转变为对君民关系的探讨，从自然观的领域进入了现实的政治领域。

齐国政治家管仲及其学派，对民本理论的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管子·牧民》说：“仓廩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表明了当时统治阶级对社会经济的重视，认为安定人民生活，顺从民心，才是为政之本。

对古代政治哲学贡献最大的思想家无疑当首推孔子；孔子在政治思想上是保守的，但是，作为一个比较清醒的思想家，他要求统治者以“德政”治世。在经济上，他主张统治者要节用爱人，使民以时，反对暴政、苛政。无论“爱人”之人是专指统治者还是泛指一切人，由于它与“节用”对举，在兼并战争剧烈的春秋末期，都使其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使民以时是要求统治者减轻对人民的剥削强度，要求保证百姓拥有维持自身生命最低需要的衣食之资。如果使民非时，社会财富大量集中到少数人手中，天下就会因人民大量流亡而动荡不安，国家统治必然会处于风雨飘摇之中。

其后的孟子提出了“仁政”学说，要求统治者在经济方面要取于民有制，强调了民心在国家政治上的重要作用，认为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所谓“人和”，就是得民之心，因此孟子宣称“民贵君轻”。另一位儒学大家荀子则将君主比喻为“舟”，将人民比喻为“水”，向统治者提出了水则载舟，水则覆舟的警告。

秦始皇无疑也比较系统地接受过民本理论的教育；他的老师吕不韦对民本理论有着比较深刻的研究和感受。如同我们在前文指出过的那样，吕不韦主张实行德政，主张在经济剥削上取于民有制，为政者自己也要注意抑制物欲，千万不可滥用民力；凡事都要“先顺民心”，统治大厦的根基才能稳固。

然而，秦始皇在实际的为政期间，将历史上所有关于以民为本的学说抛诸脑后，

在政治上实行了异常野蛮残酷的严刑峻法，以吏为师的统治方针。在经济上，秦始皇制定了“上农除末”的方针，大力打击工商，许许多多的商人及其并未经商的子女都被征发为戍役，或成为刑徒。而由于为了满足自己腐朽奢侈生活的需要，秦始皇无休止地役使民力，重赋科民，使其所谓的“上农”也尽成泡影，完全违背了基本的经济规律，完全藐视了人民在生存方面的基本需要，无视人民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无视黔首作为人有着不可随意践踏与侮辱的人性和情感。从秦始皇一生的立身行事上看，他根本没有设想过作为政权的秦朝和作为君主的个人要依赖那些蓬头垢面的卑贱的小民而存在。在秦始皇看来，秦朝国家的存在是因为他统一了天下，如果没有他，任何个人都不可能有什么了不起的作为。因此，这个新生的世界理所当然地要由他一个人独断专行，无论怎样胡作非为都不过分，至少从其统治的结果上看是如此。正如《阿房宫赋》所说的：

“嗟乎！一人之心，千万人之心也。秦爱纷奢，人亦念其家；奈何取之尽锱铢，用之如泥沙？使负栋之柱，多于甫亩之农夫；架梁之椽，多于机上之工女；钉头磷磷，多于在反之粟粒；瓦缝参差，多于周身之帛缕；直栏横槛，多于九土之城郭；管弦呕哑，多于市人之言语。”

于是，不可一世的秦始皇将自己摆在了整个社会的对立面，成为人民和社会的仇敌。荀子的“水则载舟，水则覆舟”的预言很快就得到了应验。

博浪沙遇刺以后，大约是对那柄沉重的大铁锤还心有余悸，秦始皇老老实实在咸阳待了两年，没敢再发动他的庞大的车驾，向东方出巡。可是，秦始皇是一个喜动不喜静的帝王，（虽然在富丽堂皇的宫殿中有无数的珍宝和娇娇滴滴的美女，）然而他日久生厌，总想着到宫墙外边去游山玩水，宣泄自己被铁锤压抑了的情感。于是，在秦始皇 31 年（前 216），秦始皇在 4 个膀大腰圆的武士护卫之下，在一个黑夜里悄悄出了皇宫，“微行咸阳”。可是，始皇帝此次的运气实在不好，游玩到一个叫兰池的地方的时候，突然遇上了一群“盗贼”。这是秦始皇生平第二次直接面对雪亮的锋刃了；第一次是在统一六国之时，勇士荆轲在咸阳的王宫里给了他一次印象非常深刻的教训。雄才大略的秦始皇立刻慌乱起来，《史记·秦始皇本纪》形容他当时的模样是“见窘”。多亏了几名武士身手不凡，击杀了几名盗贼，保护着他安全返回了皇宫。秦始皇遂下令在关中“大索”二十天，务必要拿获那些漏网的盗贼。

此后的几年间，秦始皇又大大地忙碌起来：北征匈奴，南征百越，焚书坑儒，造作阿房等等等等，繁重的徭役和赋税像雨点一样洒向民间，将朝野上下搞得乌烟瘴气，乱七八糟，老百姓人人怨声载道。特别是阿房宫的修建，更激起了普遍的民愤，到处传唱着这样一句歌谣：“阿房阿房亡始皇。”

秦始皇 36 年（公元前 211 年），又发生了一件很不妙的事情，当时的天象出现了不祥之兆：荧惑守心。所谓荧惑，就是火星，古人觉得它的光芒比较微弱，隐显不定，使人迷惑，就给它起了这个名字；心是指 28 宿中的心星。当时的科学还不足以解释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的许多常见现象，导致迷信横行，上至皇帝，下至草民，都认为荧惑是一颗不祥的星，当它和心星接近的时候，人世间就要大起祸殃。秦始皇是

个非常迷信的封建帝王，逢此天象大异之变，他的心里也是忐忑不安。

说来也巧，就在此后不久，东郡（治所在今河南淄阳县西南）的上空降下一块陨石，不知道是哪个胆大包天的黔首，竟然在陨石上刻下一行大逆不道的字：“始皇帝死而地分”！向天下预言秦朝行将灭亡，秦始皇闻讯后，很快命令御史将当地的黔首们抓了一大群，一个一个地严酷盘问；可是，一个招供的也没有。于是，恼羞成怒的始皇帝便将居住在附近的老百姓统统抓起来，全部杀光，一个不剩；那块陨石也被彻底毁掉。因为这件事情，秦始皇闷闷不乐。为了开心，他命令博士给他写了一首《仙真人诗》，打算在巡游之时命乐工弹唱。

树欲静而风不止。到了这年的秋天，奇怪的事情又发生了。秦始皇的一名使者从关东夜过华阴平舒（在今陕西省华阳县西北）道，忽然蹿出一个人挡住了去路，交给使者一块璧，说：代我交给隔池君。并预言说“今年祖龙死”。使者请他解释，那人也不回答，突然又消失了。所谓隔池君，本是一个水神的名字，持璧人此代指秦始皇，大概是因为秦始皇自称以水德王的缘故吧。所谓祖龙，也是指秦始皇。祖，始也；龙，人君之象也。秦始皇听了使者的报告，沉默了好久才说：“…鬼固不过知一岁事也。”（《史记·秦始皇本纪》）他派人检查那块璧，发现原来是20年（前219）到东方巡游之时投江祀神的那块璧。

这件事情，有人认为是一个神话，是人们出于对秦始皇的憎恨而编造出来的。我们认为这不是子虚乌有之事，因为从事情发生的过程看，没有不符合现实生活逻辑的地方。持璧人的行动十分迅速，是因为：第一，有黑夜的掩护，容易给人以突如其来，而又倏忽而逝的感觉。第二，持璧人的语言迹类巫言谶语，而又说的很少，目的就在于给人以神降启示的感觉，同时也是避免言多语失，谨防暴露自己的身份。至于那块璧，也很可能是有意被人从江底捞上来的，或者只是偶然发现。总之，也没有什么奇怪之处。

十分明显，持璧人对秦始皇本人以及秦朝统治怀有深仇大恨，盼望暴君在今年就一命呜呼，魂归地府。从后来的历史进程看，他的预言，代表了当时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广大黔首渴求生存痛恨暴政的正义呼声。可以这样说，人民和六国贵族的反秦情绪固然有所不同，然而在推翻秦政这一点上没有两样。“山雨欲来风满楼”，“黔首”们将揭竿而起，已到了“忽喇喇大厦将倾”的时节。

5、万里长城

人们提起气势雄伟的万里长城，往往会把它同秦始皇的名字联系起来。修筑长城的确是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后的一项重大军事措施。